



檔號: HAD SSPDC/13/12/1/1/(4)VII

傳真函件

電話: 2150 8110

致: 深水埗區議會全體議員

各位議員:

藉傳閱文件通過「專款專項」撥款申請

在地區層面推動政制發展相關的《基本法》宣傳工作

秘書處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以傳閱文件方式，請各議員通過以下「專款專項」撥款申請：

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49/14: 深水埗區推廣基本法巡迴展覽
(深水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
申請撥款: 250,000 元)

2. 現特通知各議員，至三月十日的截止日期為止，共有 17 位議員回覆，詳情如下：

同意通過：	16
不同意通過：	0
棄權：	1
沒有回覆：	7

3. 根據深水埗區議會常規第 38(2)條的規定，有關申請財政資助事宜或任何其他與「區議會撥款」有關的事宜，若是以傳閱文件方式徵求通過，則須得到不少於三分之二區議會議員或有關委員會成員(不包括已放棄就該事項以書面形式表示意見的議員或委員會成員)同意，方獲通過。因此，上述撥款申請獲得通過。

深水埗區議會秘書趙必強

